

第 04090 章

圬工附屬品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圬工附屬設備之材料、施工及檢驗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圬工如砌紅磚、混凝土磚及石材等作業所需之組件、支撐系統及補強錨碇之物件均屬之。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3210 章--鋼筋

1.3.3 第 04061 章--水泥砂漿

1.3.4 第 04211 章--砌紅磚

1.3.5 第 04220 章--混凝土磚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 | | |
|---------------|---------------|
| (1) CNS 560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
| (2) CNS 1244 | 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 |
| (3) CNS 1468 | 低碳鋼線 |
| (4) CNS 8499 | 冷軋不銹鋼鋼板、鋼片及鋼帶 |
| (5) CNS 10007 | 鋼鐵之熱浸法鍍鋅 |

1.5 品質保證

1.5.1 依照本章引用標準規定。

(1) 鋼線：需符合 CNS 1468 所規定之 SWM-B 試驗法。

伸長率：8%以上。

(2) 鍍鋅鐵件：需符合 CNS 1244 及 CNS 10007 之規定。

鍍鋅量：依契約圖說之規定。

(3) 不銹鋼固定件：需符合 CNS 8499 之規定。

1.6 資料送審

1.6.1 品質計畫

1.6.2 施工計畫

1.6.3 樣品

(1) 接縫、控制縫補強與鑲面牆之固定件等樣品。

(2) 數量：依工程司指示。

1.6.4 材料及安裝說明書。

1.7 運送、儲存及處理

1.7.1 出廠材料應以密封原裝運至工地，應隔離地面儲存，搬運時應防彎曲或變形。

2. 產品

2.1 材料

2.1.1 依契約圖說上所示，水平補強應為桁架型，以 4mm 直徑鋼線為邊桿及橫桿，採平面對銲。

(1) 材料應符合 CNS 1468 所規定之 SWM-B 鋼線之規定。

(2) 角隅與 T 形段應為預製品，並需要鍍鋅，視牆之構築形式選用。

2.1.2 垂直補強鋼筋：需符合 CNS 560 之竹節鋼筋。

2.1.3 鑲面牆固定件：不銹鋼，間隔應能承受相當於 2 倍之鑲面牆板重量，高

度可調整。

2.2 製造

2.2.1 配合牆之外觀預製補強件。

2.2.2 補強件應為平面銲接，其每段長度不得小於 240cm。

2.2.3 橫向鋼筋之間距不得超過 40cm。

2.2.4 外側兩鋼筋所形成之淨寬，應較牆厚小 5cm。

3. 施工

3.1 安裝

3.1.1 接縫補強件：依製造商之安裝說明書及下列各項說明。

(1) 水平磚縫每隔 40cm 放置補強件，但在開口處上下方之第 1 層及第 2 層應隔 20cm 放置，除另有規定外，鋼筋搭接不得少於 15cm。

(2) 角隅及交點應以預製補強件加強。場製補強件應經工程司核可。

(3) 補強件之續接，須在不影響牆強度之位置。

(4) 通過伸縮縫或控制縫之補強件不可連續。

3.1.2 直向補強

(1) 補強鋼筋應與版及基礎之鋼筋搭接；鋼筋之頂端及底部固定。

(2) 鋼筋應連續通過板、基礎至牆頂、磚牆角隅、磚牆開口兩側及磚牆內均應設置鋼筋，補強其間距不大於 120cm。

(3) 鋼筋應以不降低結構與鋼筋本身強度之方式銲接、壓接與搭接，搭接長度不得小於 40 倍鋼筋直徑。

3.1.3 鑲面牆固定件：依製造商安裝說明書及工程司指示安裝。

(1) 各固定件之水平向及垂直中心距離不得超過 60cm。

(2) 鑲面牆固定件應於砌鑲面磚時，將固定件置入場鑄混凝土之嵌溝內。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本章工作已包含於其他相關項目之費用內，不單獨計量。

4.2 計價

本章工作已包含於其他相關項目之費用內，不另計價。

〈本章結束〉